

陕西榆能杨伙盘煤电一体化项目电厂新建工程（厂区防治区和运输系统防治区）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回执

编号：验收回执[2023]38号

报备申请单位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 杨伙盘煤电有限公司	申请 文号	榆能盘电 [2023]75号
公示网站及网址	水土保持公示网 http://yanshou100.com		
公示起止时间	2023年7月12日---2023年8月9日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陕西润源水土保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榆林市润泰水利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水行政主管部门 意见	报备材料完整、符合格式要求，接受报备。 接受单位：陕西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3年9月8日		
联系人及电话	王鹏	电话：029-61835131	

备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从已报备的生产建设项目中选取水土保持监测评价结论为“红”色的，以及根据跟踪检查和验收报备材料核查的情况发现可能存在较严重水土保持问题的，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核查。第二十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出具报备回执12个月内组织开展核查。

